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核備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核備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及本學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之候選人甄選與推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修」，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
- 三、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再由本學院於以下第五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送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1. 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2.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3.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5. 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配合國際事務處作業於當年 3 月公告甄選資訊、4 月完成申請收件，由本學院院務會議進行甄選後，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於前一年 9 月公告甄選資訊、10 月完成申請收件，由本學院院務會議進行甄選後，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
- 六、審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  
由本學院之「院務會議」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 (一) 非大陸地區學校：  
總分為 100 分，其中，外國語文成績占 30%、讀書計畫占 30%、個人學習歷程占 40%。
    - (二) 大陸地區學校：

總分為 100 分，其中，讀書計畫占 50%、個人學習歷程占 50%。  
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 第二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 七、 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國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八、 獲核定補助者，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九、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規定辦理：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 7 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 1 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 十、 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 十一、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 (一)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學院同意，再由本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本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 (二) 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 (三) 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 (四) 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 1. 國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 2. 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 4. 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
- 十二、 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三、 本作業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